

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2021 年 04 月 01 日-2021 年 06 月 30 日)

中国建设银行根据《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 2018 年 07 月 18 日起托管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称“本计划”) 资产。

2021 年第 2 季度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21 年第 2 季度，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1 年第 2 季度，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(2021 年第 2 季度)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上海分部

2021 年 07 月 12 日

